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	年 月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企业〔2026〕278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推荐和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 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119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

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6〕150 号）要求，我厅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推荐工作

（一）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，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所在市的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组织实地抽查，在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至我厅。

二、复核工作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须参与本次复核工作，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复核申报主体，填写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》，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，报送所在市的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，按照《暂行办法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逐一审查、核实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抽查，将通过初审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报至我厅。未通过初审的，需说明原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依据《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和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积极稳妥开展推荐和复核工作。

(二) 如发现虚假填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资格。

(三)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》(附件1)及佐证材料、《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、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》(附件3)及佐证材料、《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各一式1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(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)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(EMS)寄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处(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广西工信大厦713室)。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中小企业发展处邮箱：gxgxtzxc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可盈 0771-8095070、18778816532

- 附件：
1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
 2. 2026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
 3.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
 4. 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

5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